

# 山东立法明确居委会指导设立业主大会

## 新办法4月1日起施行,细化规定了居委会9个方面的工作职责



记者 杨璐 济南报道

3月31日,记者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获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居民委员会是城市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首次全面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于1993年制定颁布,此次属首次修订。

发布会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嫣姝介绍,《办法》共7章43条,总结山东工作实践,细化规定了居委会在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支持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关爱困难群众、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统筹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以及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等9个方面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义务,为居委会发挥基层

群众自治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能作用,推动提升城市社区治理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提供了有力法治引领和保障。

居委会选举是实行居民自治的重要环节,《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方式、任期、选举的组织实施,居民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成员数量、产生方式、回避退出以及重新推选,明确了参加选举人员的范围,规范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以及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和职务终止情形以及出缺后的补选程序等。针对近年来选举实践中出现的制度薄弱环节,如委托投票、居委会成员当选票计算等难点,《办法》明确了委托投票规范以及居委会成员当选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自身建设,提高民主管理能力,自觉接受居民监督,《办法》规定了以下制度:居务公开制度,对不及时公开的明确处理方式和责任追究;规范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回避、资格终止和补选,居务监督委员会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完善民主评议工作,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民主评议;规范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明确审计的组织以及审计结果公布等事项。

对于涉及居民利益的制定或者修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接受社会捐赠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以及社区服务项目实施,社

区公共空间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等事项,《办法》明确需要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或者由居民会议授权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治理重心和资源向基层下沉的要求,《办法》以专章对居委会工作保障进行了规定,明确居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报酬及其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居民委员会选举经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电、用暖、用水、用气价格执行居民价格。对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或者委托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的,应当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

# 铲除邪教危害 共享美好生活

## 我省举行反邪教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

记者 杜洪雷 济南报道

3月31日上午,全省反邪教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在铁路济南站北广场举行。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分管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省委政法委、省科协、省公安厅分管负责同志,济南市有关负责同志

出席。

此次活动由省委政法委、省科协、省公安厅共同举办,主题为“铲除邪教危害,共享美好生活”,4月份集中开展。活动以党员干部为引领,以“百人千场”反邪教宣讲活动为载体,以“进农村”“进高校”为重点,通过观看反邪教党内

警示教育片,开展反邪教“六进”宣讲,组织干警到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发动老党员、反邪教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等,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增强高校师生和广大群众识邪防邪能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坚决同邪教作斗争的浓厚氛围,为

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启动仪式前,济南市委政法委、市科协、市公安局在现场设置宣传摊位,摆放展板,悬挂标语条幅,与会干警向过往旅客及广场周围居民宣讲反邪教知识并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仪式上,省

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分管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对宣传月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济南市反邪教志愿者宣读了倡议书。仪式结束后,济南市天桥区群众文艺团体表演了反邪教文艺节目,省、市有关处室人员及天桥区干部群众200余人参加活动。

# 从《李白》侵权风波拆解商业翻唱版权边界

## 音乐翻唱合规,没想的那么简单

近日,歌手单依纯在深圳演唱会上翻唱李荣浩作品《李白》引发的版权争议,将音乐演出中翻唱授权的模糊地带彻底置于公众视野。

演出方在演出前申请授权被明确拒绝,依旧登台表演,此举不仅引发行业对版权合规的热议,更暴露出大众对音乐著作权的核心认知盲区:一首歌的著作权到底归谁?当词、曲分属不同权利人,单方授权是否有效?翻唱与改编的法律边界又在哪里?

这场争议恰好成为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在版权保护日趋严格的当下,无论是歌手、演出主办方,乃至普通爱好者,厘清边界都至关重要。



记者 张子慧 济南报道

### 词曲著作权分离

#### 商业性演唱 须获得双方明确授权

很多人误以为一首歌的版权归原唱所有,或是只要拿到词作者或曲作者其中一方的授权就能登台演唱,这是最常见的认知误区。

北京愿律师事务所律师高芳芳表示,一首完整的音乐作品,核心著作权通常拆分由词作者与曲作者享有,二者权利相互独立。

即便歌曲走红、被多人演唱,歌曲的核心权利归属不会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音乐作品属于合作作品,歌词、旋律可分割使用,其创作者对各自创作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

这就意味着,若词作者和曲作者非同一人时,任何商业性演唱都必须同时获得双方的明确授权。哪怕曲作者同意,而词作者明确拒绝,该表演行为依然构成侵权,反之亦然。

此次《李白》事件中,李荣浩身兼词、曲作者,拥有该作品的完整著作权,他的拒绝具备完全法律效力。任何商业演出未经其许可翻唱,都触碰了法律红线。

高芳芳强调,目前市面上大多数流行歌曲作者不是同一个人,绝不能抱有“拿到一方授权就行”的侥幸心理。

### 翻唱vs改编

#### 界定标准清晰 “不营利”并非免责金牌

商业演出中,有一种常见的错误认知与操作:“改几句词,换个曲风”就自称改编,进而规避授权。法律对此有明确的界定标准。

高芳芳指出,翻唱属于复制性表演,核心是完整保留原作品的词曲核心表达,仅在演唱风格、伴奏编曲、演唱节奏等方面作细微调整,没有新增独创性内容。比如,将原版抒情歌改成现场乐队版,或男声翻唱女声作品,这类行为只需获得词曲作者的表演权授权。

改编则是对作品进行实质性改动,形成具有独创性的衍生作品。比如,大幅改写歌词,重构核心旋律、彻底颠覆曲风,删减

核心词句等,这类行为不仅需要获得表演权授权,还必须获得改编权授权,且改编内容不得歪曲、篡改原作立意。简单来说,不改动核心词句的是翻唱,改动核心内容的是改编。

高芳芳表示,合法翻唱需表演权,合法改编需表演权加改编权,无授权均属侵权。同时,哪怕是非商业的网络翻唱、改编,只要公开发布到网络平台,也需获得相应的网络信息传播权授权,“不营利”并非免责金牌。

### 侵权责任与合规边界

#### 歌手不能甩锅 场景不同规则不同

授权被拒仍执意表演,属于明知故犯的恶意侵权,无任何豁免空间。侵权方不仅要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

事责任,若情节严重,还可能面临惩罚性赔偿甚至行政处罚。

高芳芳表示,针对侵权发生后的责任划分,法律界定同样清晰:主办方负首要审查责任。作为演出组织者,主办方必须提前逐一核实每首曲目的授权情况,是侵权责任的主要承担方。表演者亦不能免责,专业歌手具备行业常识,负有合理注意义务,明知无授权仍演唱,与主办方构成共同侵权,需承担连带责任。

除了商业演唱会,不同场景的翻唱规则也大不相同:酒吧驻唱、商演、年会等营利性表演,一律需要取得表演权授权;婚礼、家庭私密聚会等非营利、不公开、不直播的场合,无需授权;将翻唱作品发布至网络平台,无论是否营利,都需要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

只有彻底厘清权利归属与场景边界,才能真正尊重原创,有效规避法律风险。